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1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阳牛业”）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的企业。

2022 年 9 月 27 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网”）对外公开了恒阳牛业的重整计划草案（修订版）。

2022 年 9 月 28 日，恒阳牛业破产重整案件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（修订版）表决，本公司作为普通债权组参与了表决，并将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参与后续重整事项。有关本公司申报债权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中本公司申报债权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9），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被确认的债权如下：

| 债权人名称 | 债权确认总额（元） | 债权性质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Foresun (Latin-America) Investment and Holding, S.L./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| 271,860,081.57 | 普通债权 |
|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| 1,546,348.44 | 普通债权 |

2022 年 10 月 24 日信息网对外公开了恒阳牛业重整计划草案（修订版）表决结果说明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但是债权人歌斐投资 III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投出赞同票，因此普通债权组事实上达到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通过比例，出席会

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；担保债权组和出资人组仍未通过。

2022年1月7日信息网对外公开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黑02破1号之六），裁定如下：

“1、批准《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；

2、终止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以上文件详细内容均可查询信息网（网络查询索引：

<https://pccz.court.gov.cn/pcajxxw/pczwr/zwrzh?id=287E44FF990533FAC415F8EFAEBDBC7D>）。

因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待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，2022年度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2023年度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9日